

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温州市教育局文件 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温教职〔2022〕54号

关于开展2022年温州市“文化礼堂 社区学校” 共同体创评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社区学院，
浙南产业集聚区组织宣传部、文教体局：

为进一步丰富市民学习生活，助力温州“共享社·幸福里”建设，整合利用社会公共教育资源，提升文化礼堂“用”的热度和“育”的深度。结合《2022年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点》（温社教〔2022〕2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市2022年“文化礼堂·社区学校”共同体创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1. 社区学校（分校）与当地文化礼堂联合申报；
2. 开展社区教育进文化礼堂活动有特色课程和一定活动规模；
3. 社区教育进文化礼堂行动重点关注新型职业农民、青少年、老年人三类人群，至少具备 1 个有影响力的培训品牌项目。

二、创评程序

（一）创建程序

1. 参照标准。共同体创建参照《温州市“文化礼堂 社区学校”共同体建设评估指标体系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组织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社区学院根据区域内社区教育进文化礼堂工作实际情况，组织发动，并在当地宣传和教育主管部门管理指导下，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审核和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评审程序

市社教办组织专家对推荐单位和材料进行评审，报市委宣传部和市教育局综合评议后，确定 2022 年度温州市“文化礼堂 社区学校”共同体 10 个，并予以公示公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文化礼堂是市民学习活动的重要场所，是开展终身教育工作的主要阵地。各地要对照标准，坚持以部门共识为基础、以资源共享为纽带，以品牌创建为目标，组织开展共同体创评工

作，共同提升温州人文化学习和精神家园品质，进一步满足老百姓终身学习和精神文化需求。

（二）请各社区学院将申报表（附件2）和汇总表（附件3）纸质稿一式一份于8月15日前寄送至：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永宁西路温州城市大学明德楼404，邮编：325000；电子稿发送至E-mail: 519491980@qq.com。联系人：市社教办黄峰；联系电话：0577-88288167。

- 附件：1.温州市“文化礼堂·社区学校”共同体评估指标体系
2.温州市“文化礼堂·社区学校”共同体申报表
3.温州市“文化礼堂·社区学校”共同体汇总表

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

温州市教育局

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府，市政协，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

附件 1

温州市“文化礼堂·社区学校”共同体评估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估指标	自评	综评
基础条件 (50分)	部门共识 (10)	当地文化礼堂主管部门和社区学校主管部门充分沟通, 达成创建共识, 有会议纪要或发文。		
	组织领导 (5)	当地由文化礼堂与社区学校建立共同体委员会或类似机构, 有专人负责管理共同体相关事务,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, 有会议纪要; 委员会每学年至少有 2 次研究部署共同体建设工作, 有会议记录。		
	发展规划 (5)	创建目标明确, 工作思路清晰,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		
	队伍建设 (10)	有一支专兼教师队伍, 配有一定的管理人员, 拥有一定数量的志愿者队伍。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5 人, 专职管理人员不少 2 人, 志愿者不少于 10 人。		
	经费保障 (5)	有稳定的事业发展经费来源; 有多元的经费筹措渠道。		
	场地设施 (15)	拥有独立的办学场地, 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; 有保证正常教育培训的现代化教室及设施设备; 有多功能教室、配备教学专用电脑的专用教室。		
工作成效 (50分)	课程建设 (10)	建有较完善的课程体系, 开设课程丰富; 有固定班级、课程、师资, 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学员; 有一定规模的技能培训项目; 编撰本土教材, 拥有一定数量的数字资源。		
	教育培训 (30)	形成常规化的教育培训: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进文化礼堂 7.5 分 (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, 优化农民培训数字化学习资源, 搭建农民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“立交桥”); 青少年校外教育进文化礼堂 7.5 分 (开展青少年校外学习活动, 设立留守儿童家长学校, 助力青少年课后托管和学习辅导); 老年教育进文化礼堂 7.5 分 (积极开展符合老年人需求的学习活动, 鼓励和支持组建老年学习社团, 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学习成果展示); 家庭教育进文化礼堂活动 7.5 分 (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, 开展家风家训教育引育活动, 搭建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平台)。 活动项目要有一定学时要求, 长学时 (32 学时以上) 活动项目不少于 4 项, 短学时活动项目不少于 8 项, 能按要求及时将学习成果录入学分银行, 有较为完善的学员评价体系。		
	社团活动 (10)	面向居民组织各类终身学习活动, 特别是紧扣“共享社·幸福里”建设中的相关工作, 开展主题鲜明、记录完整的活动。		

亮点 加分 (20)	品牌建 设(10 分)	在文化品牌创建、课程建设、教育培训、社团活动、科研项目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，整体办学水平高，示范辐射作用大，社会反响好。		
	典型推 广(10 分)	办学经验在县（市、区）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会议交流；科研成果、教育活动项目获县（市、区）级及以上奖项；承办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活动。		

附件 2

温州市“文化礼堂·社区学校”共同体申报表

共同体名称			
地址		邮 编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品牌 特色	(表格可附页)		
开展 情况	(表格可附页)		

申报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县(市、区)委宣传部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县(市、区)教育局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市级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附件 3

温州市“文化礼堂·社区学校”共同体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（盖章）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共同体名称	地址	负责人	手机号码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填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